

戒指名考

文/李芽

摘要:戒指,特指套在手指上的环形饰物。其在中国古代最初是一种妃嫔戴于手指上,代替语言的标志物,也是女子避异的标记,后来才演化为一种装饰物和财富的象征。其因此有很多不同的名称,最常见者为“指环”,另外还有“手记”、“代指”、“约指”、“彊环”、“缠子”、“戒箍”、“指钗”、“指展”等。基于文献考察,文章对戒指名称的变迁做一次系统的梳理。

关键字:戒指;指环;手记;代指;约指;彊环

戒指在当今时代作为爱情与婚姻的信物,成为所有首饰门类里最为普及的一类。但在中国古代汉文化传统中,戒指并没有多少婚姻与爱情的代表意义,尽管到了南宋,金戒指与金钏和金帔坠成为了婚姻聘礼中的“三金”,但其多半是财富的象征,而与爱情无涉。至于“戒指”这个名称,到元代才出现在历史典籍之中,而在此之前和之后,指代戒指的名称,数量多达十几种,本文将对这些异名进行一个梳理和考证。

1 “指环”

戒指在中国古代,使用频率最高,使用时间最长(从行秦至清代)的名称是“指环”,因其特指套在手指上的环形饰物,故名。如成书于战国的《竹书纪年》中便已有:“纣嬖妲己,作宝干指环。”东汉卫宏所撰《汉旧仪》:“汉宫人御幸,赐银指环。”《北史》载:“元树奔梁后北归,其爱妹玉儿以金指环与别,表必还之意,树常带之。”隋代丁六娘《十索诗》云:“欲呈纤纤手,从郎索指环。”南唐张沁的《妆楼记》亦有:“何充妓于后阁,以翡翠指环换刺绣笔,充知叹曰:‘此物洞仙与吾,欲保长年之好’,乃命苍头急

以蜻蜓帽赎之。”宋代的《太平御览》“服用部”里专设“指环”条目,明代的王三聘编《古今事物考》中有“指环”条;清代王初桐所辑《叅史》“钗钏门”里亦有“指环”条目。

在某些情境中,“指环”也可省称为“环”(环也可泛称所有环形物),根据其材质的不同,又可称之为“金环”、“银环”、“铜环”、“玉环”、“镀环”等。如:《广雅》载:“钁,指环也。以金镀之曰镀钁。”南朝道士陶弘景所著《真诰》载:“九华安真妃,指着金环。”

2 “手记”

关于“手记”这个名称的记载,史籍中也有不少。明刘元卿《贤奕编·闲钞下》:“今之戒指,又云手记。”清代万荃编辑的《事物异名录》“戒指”条:“戒指,又云手记。”等。“手记”这个名称,实际上源自其功能。《诗笺》曰:“古后妃羣(群)妾,以礼进御,女史书其月日,授之以环,以进退之,生子月辰,以金环退之,当御者以银环进之,着于左手,既御者着于右手,谓之手记,亦曰指环。”这段话的意思是:古代帝王后宫妃嫔无数,按规定,妃嫔在接受帝王御幸时,都必须经过女史登记,女史事先向妃嫔们发放

两种指环，一为金环，一为银环。平常妃嫔一般佩戴银环，其具体又分两种戴法：可侍奉皇上的戴在左手，侍奉完皇上的则戴在右手。一旦妃嫔月事来潮或者有了身孕，不能侍奉皇上，则手戴金环，女史见之则不列其名。因“事无大小，记以戒法”，故名“手记”。简单来说，“手记”就是戴在手上用来起区分、辨识作用的记号。宋代高承《事物纪原》载：“《五经要义》曰：‘古者后妃群妾御于君所，当御者以银环进之，娠则以金环退之，进者着右手，退者着左手。’今有指环，此之遗事也，本三代之制也。”东汉卫宏所撰《汉旧仪》：“汉宫人御幸，赐银指环。”《诗笺》为汉郑玄所著、《毛诗》为先秦著作，这说明手记至少是中国三代（夏商周）至汉代宫廷当中戒指的主要用途。

3 “戒指”、“戒止”、“介指”

“戒指”这个名称，实际上就是源于“手记”这个功能，因戴手记的女子都是帝王的嫔妃，是身有所属之女子，甚至怀有身孕的女子，因此不仅要戒其它男子的追求，甚至要戒房事，故名“戒指”，也可写作“戒止”、“介指”。清顾张思《土风录》卷五载：“戒指乃已幸女子者，……俗亦呼手记。”已幸女子在中国古代一般是指已婚配女子，故此，戴戒指亦有标明已婚身份的功能，这和现代的婚戒是有异曲同工之效的。

戒指这一名称最早见于元代典籍。元代熊梦祥《析津志·岁纪》：“资正院中正院进上，系南城织染局总管府管办，金条、彩索、金珠、翠花、面靥、花钿、奇石、戒止、香粉、胭脂。”元代关汉卿的《望江亭中秋切鲙》的第三折中有：“（正旦云）这个是金牌。衙内见爱我。与我打戒指儿罢。”到了明代，则开始被广泛运用。明代都印《三余赘笔》：“今世俗用金银为环，置于妇人指间，谓之戒指。”明《天水冰山录》记严嵩被籍没家产中，便有“乌银戒指五十个，共重四两七钱”；“玉戒指四个，共重二钱七分”等。另外像《二刻拍案惊奇》、《醒世姻缘传》等文学作品

中，提到的也非常多。清代王应奎《柳南随笔》：“妇人以金银为介指其来已久，相传古者妇人月经与娠则带之，否则去之，今人常带在手既昧戒止之义，甚至男子而亦带之，若为饰手之物尤可怪矣。”说明，在清代，戒指已经纯粹成为了一种装饰，其戒的古意已不被人们所熟知。

4 “代指”

“代指”这个名称，依旧和“手记”这个功能有关。《说文》：“代，更也。”清段玉裁注：“凡以此易彼谓之代……凡以异语相易谓之代。”中国传统文化注重含蓄的表达，房事、月事、孕事这类事情本就比较私密，忌以口说，因此以物代言，便是自然而然的事。所以“代指”可以理解为“戴在手指上，代替语言的标志物。”明代王三聘辑《古今事物考》卷六“指环”条：“《五经要义》曰‘古者后妃群妾御于君所，当御者，以银环进之，娠则以金环退之，进者着于右手，退者着于左手。本三代之制，即今之代指也。’”

5 “约指”

“指环”是依造型而命名的，“手记”、“戒指”、“代指”是依功能而命名的，“约指”则是依佩戴方式而命名的。《说文》：“约，缠束也。”所以“约指”就是“缠束在手指上”的意思。其名称早在汉代便见于史籍。汉末三国时繁钦的《定情诗》中便有：“何以致殷勤，约指一双银。”北宋刘筠也曾作有“灭瘢难辨玉，约指不胜银”的诗句。明末清初陈玉璠《小重山（往梦）》中也有“约臂黄金约指银”的吟咏。直到晚清此称呼依旧保留，《首都志》“婚礼”条载：“清季欧风渐于中国，一切趋于简易，乃有所谓文明结婚，不由父母媒妁，先相结以情爱，然后订婚，互易约指。”^①

6 “彊环”、“指彊”、“行彊”

彊，即环的意思。所以“指彊”实际上就是指环的意思。《西京杂记》卷一载：“汉戚姬以百炼金为彊环，照见指骨，上恶之，以赐侍儿鸣玉、耀光等各四枚。”明代梅鼎祚《西汉文纪》卷

五,赵合德进献给赵飞燕的贺礼中便有“精金彊环四指”。清代顾嗣立编辑的《元诗选》中有《次宋编修显夫南陌诗四十韵》一诗,其中也有“体轻嫌蔽膝,指嫩莹彊环”的吟咏。《本草纲目·金石部》中则提到了嵌宝指彊:“娑娑石……胡人尤珍贵之,以金装饰作指彊带之。”南朝梁宗懔《荆楚岁时记》还载有另一称呼:“俗呼为行彊,盖妇人所作金环。”

7 “指鋃”、“指镯”

指环到了宋元,常以“指鋃”,亦即“指镯”为称,为富贵人家聘礼“三金”之一。宋代吴自牧《梦粱录》卷二十“嫁娶”条载:“且论聘礼,富贵之家当备三金送之,则金钏、金鋃、金帔坠者是也。若铺席宅舍,或无金器,以银镀代之。”《居家必用事类全集》“宝货辨疑”之“刺”条:“紫刺、红刺出南番,钏镯杯盘打嵌鞍,大者直钱五六百,小者多嵌指鋃间。此物出南番,红紫并酒色,大者如指面,亦有多嵌七宝首饰并系腰盏盘钏镯指鋃,余外无用。”^②、“刺”,即红宝石之类。又同书“猫睛”条:“小者亦有米颗大者,只可打嵌指鋃杂用。”

8 “缠子”

明顾起元《客座赘语》“女饰”条:“金玉追炼约于指间曰‘戒指’,又以金丝绕而箍之曰‘缠子’,即繁钦诗之所谓‘约指一双银’也。”^③其是指环的一种形制,非单环套于指上,而是用较粗的圆形或方形金属丝弯曲缠绕成螺旋之状套于手指上,所绕圈数不等,以二至三圈为多,也有做七八圈者。

9 “戒箍”

“戒指”的别称。河南《新乡县续志》卷二“风俗志”:“衣服尚布素,惟富贵之家始用紬缎,近则动用库缎,商贾之辈尤甚,虽以窳人子入商界,数年便以服饰相炫耀,且有镶金牙,带金戒箍者。”^④江苏《甘泉县续志》“物产考”第七

下亦有:“金约指,俗名戒指,或戒箍。其阳面制为方形、圆形、或扁桃形、方形者或镌小印其上,有嵌珠或宝石者。”^⑤此类称呼应是民间俗语。

10 “指展”

元代周达观《真腊风土记》“人物”卷,其谈到真腊国(即今柬埔寨)风俗:“寻常妇女椎髻之外,别无钗梳头面之饰。但臂中带金镯,指中带金指展,且陈家兰及内中诸宫人皆用之,男女身上常涂香药,以檀麝等香合成,家家皆修佛事。”又“服饰”卷:“手足及诸指上皆带金镯、指展,上皆嵌猫儿眼睛石。”

以上十条基本囊括了中国古代戒指的各种别称。另外,戴于手指上的环状物还有两类比较特殊的实用品。一类称作“拮指”,亦作“指拮”,“拮”就是指套,护套的意思。俗称“针裹”、“顶针箍”,即妇女缝纫时套在指上,以保护手指的指套。初时以皮革为之,做成圆箍,后发展用银、铁等,考究者以金制成,除实用外,兼做装饰。《说文·手部》:“拮,缝指拮也。”段注:“谓以针紵衣之人,恐针之契其指,用韦为箍。韬于指以藉之也。”朱骏声通训定声:“拮……以革为之,其以金者为鎊,今蕪俗谓之‘针裹’。”另一类叫“鞞”,清代也称“扳指”、“搬指”、“班指”、“绑指”等,是男子射箭时,套在大拇指上,用于钩弦的工具。《诗·卫风·芄兰》:“芄兰之叶,童子佩鞞。”汉毛亨传:“鞞,玦也。能射御则配鞞。”

注释:

- ①首都志[M].成文出版社影民国二十四年铅印本.
- ②居家必用事类全集[M].明隆庆二年飞来山人刻本.
- ③(明)顾起元.客座赘语[M].明万历四十六年刻本.
- ④新乡县续志[M].成文出版社影民国十二年刻本.
- ⑤甘泉县续志[M].成文出版社影民国十五年刻本.

(收稿日期:2014年3月2日)